

三、第二階段報名系統(含備審資料上傳)-登入頁

一般組

110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 第二階段報名系統(含備審資料上傳作業)

(一般組)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更新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以免造成系統運作不穩定發生錯誤，建議使用 Chrome 瀏覽器的 [無阻模式](#)，最佳瀏覽解析度為 1024 * 768。

重要注意事項：

1. 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之考生，才具有第二階段報名資格。
2. 考生須於110年6月2日(星期三)10:00起至各校所訂截止日22:00完成報名，並繳交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費用及網路上傳備審資料。
3. 本系統開放時間為每日8:00起至22:00止(首日為10:00起至22:00止)，系統於22:00準時關閉，此時正進行上傳中之備審資料將無法完成上傳，請考生特別注意，務必預留備審資料上傳時間，系統關閉期間，若欲查詢備審資料上傳狀態，請至「第二階段繳費及查詢系統」查詢。
4. 「第二階段報名」包含「選擇報名校系科(組)、學程」、「在校學業成績證明」、「證照或得獎加分」、「備審資料」及「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費繳交」等項作業，本系統僅提供第二階段備審資料上傳作業，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費繳交請至「第二階段繳費及查詢」系統作業。
5. 所報名校系(科)組、學程，若屬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作業辦理複面試、筆試或術科實作之考生，亦須完成「第二階段報名」。
6. 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完成「第二階段報名」之考生，視同放棄參加指定項目甄試之資格。
7. 第二階段報名前，請務必詳閱招生簡章第二階段報名作業規定。
8. 進行確認時：
 - 首次登入請以第一階段完成報名後本會所配發之通行碼登入本系統，切勿公開或交付他人使用。
 - 第一階段配發之通行碼：應屆畢業生由所屬高職學校集體報名者，通行碼由集報單位高職學校轉發，個別報名考生於第一階段完成報名後由報名系統配發。
 - 考生若已於「第二階段繳費及查詢系統」修改通行碼，則本系統登入之通行碼，請以修改後之通行碼進行登入。

請登入

身分證統一編號
統測準考證號碼
通行碼
驗證碼 請輸入下方數字
060301

*忘記通行碼：
請來函，請至本會網站「下載專區」下載「通行碼補發申請表」，傳真至本委員會提出申請補發。

系統開放時間

第二階段備審資料上傳時間：
110年6月2日(星期三)10:00起
至110年6月10日(星期四)22:00止
(期間系統每日22:00準時關閉)

第二階段報名截止時間：
110年6月2日(星期三)10:00起
至各校所訂截止日22:00止

第二階段資料繳費截止時間：
110年6月10日(星期四)22:00止
至各校所訂截止日22:00止

青儲組

110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 第二階段報名系統(含備審資料上傳作業)

(青年儲蓄帳戶組)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更新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以免造成系統運作不穩定發生錯誤，建議使用 Chrome 瀏覽器的 [無阻模式](#)，最佳瀏覽解析度為 1024 * 768。

重要注意事項：

1. 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之考生，才具有第二階段報名資格。
2. 考生須於110年6月2日(星期三)10:00起至各校所訂截止日22:00完成報名，並繳交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費用及網路上傳備審資料。
3. 本系統開放時間為每日8:00起至22:00止(首日為10:00起至22:00止)，系統於22:00準時關閉，此時正進行上傳中之備審資料將無法完成上傳，請考生特別注意，務必預留備審資料上傳時間，系統關閉期間，若欲查詢備審資料上傳狀態，請至「第二階段繳費及查詢系統」查詢。
4. 「第二階段報名」包含「選擇報名校系科(組)、學程」、「在校學業成績證明」、「證照或得獎加分」、「備審資料」及「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費繳交」等項作業，本系統僅提供第二階段備審資料上傳作業，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費繳交請至「第二階段繳費及查詢」系統作業。
5. 所報名校系(科)組、學程，若屬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作業辦理複面試、筆試或術科實作之考生，亦須完成「第二階段報名」。
6. 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完成「第二階段報名」之考生，視同放棄參加指定項目甄試之資格。
7. 第二階段報名前，請務必詳閱招生簡章第二階段報名作業規定。
8. 進行確認時：
 - 首次登入請以第一階段完成報名後本會所配發之通行碼登入本系統，切勿公開或交付他人使用。
 - 第一階段配發之通行碼：應屆畢業生由所屬高職學校集體報名者，通行碼由集報單位高職學校轉發，個別報名考生於第一階段完成報名後由報名系統配發。
 - 考生若已於「第二階段繳費及查詢系統」修改通行碼，則本系統登入之通行碼，請以修改後之通行碼進行登入。

請登入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行碼
驗證碼 請輸入下方數字
644706

*忘記通行碼：
請來函，請至本會網站「下載專區」下載「通行碼補發申請表」，傳真至本委員會提出申請補發。

系統開放時間

第二階段備審資料上傳時間：
110年6月2日(星期三)10:00起
至110年6月10日(星期四)22:00止
(期間系統每日22:00準時關閉)

第二階段報名截止時間：
110年6月2日(星期三)10:00起
至各校所訂截止日22:00止

第二階段資料繳費截止時間：
110年6月10日(星期四)22:00止
至各校所訂截止日22:00止

三、第二階段報名系統(含備審資料上傳)- 修改通行碼

110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

第二階段報名系統 (含備審資料上傳作業)

(一般組)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更新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Chrome瀏覽器的無虞模式，最佳瀏覽解析度為1024 * 768。

使用者： 帳號身分註記：一般生 登入位址：

一、第一次登入修改通行碼 二、閱讀簡章修訂事項 三、基本資料確認 四、網路上傳備審資料

第一次登入修改通行碼

請依本系統功能順序逐一完成報名，請注意：每一步驟確認前，請務必謹慎詳細核對，每一步驟須依系統導引完成確認後，才可進行下一步驟操作。

說明：

1. 首次使用本系統，考生須自行修改並設定新通行碼，修改僅限1次。
2. 確認送出後即不得修改，送出前請慎重考慮並妥善保存修正後新通行碼。
3. *如非法使用其他考生個人資料，登入本系統修改通行碼，致使其他考生權益受損，情節重大者移送司法單位審理。
4. 考生登入本學年度技專甄選入學招生相關資訊系統，皆須使用設定之通行碼，請妥善保存通行碼，切勿公開或交付他人使用。



我已了解，開始修改通行碼

輸入第一階段報名配發之通行碼：

※以下連絡資料，請填寫在招生期間可連絡手機號碼及 E-mail 帳號，以供通行碼申請補發及緊急通知之用。

手機 (範例：0987654321)

E-mail (範例：enter42@ntut)

為維護資訊安全，新設定通行碼應至少包含英文及數字，通行碼長度須介於8個字元至12個字元之間。

輸入新通行碼 (請輸入英數字至少8碼)

確認新通行碼 (請再次輸入新通行碼)

1. 通行碼僅能修改1次
2. 依系統導引完成確認後，才可進行下一步驟操作

已於「第二階段繳費暨查詢系統」修改過通行碼者，將跳過此畫面

三、第二階段報名系統(含備審資料上傳)-繼續使用本系統

110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

第二階段報名系統 (含備審資料上傳作業)

(一般組)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更新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

一、第一次登入修改通行碼 二、閱讀簡章修訂事項 三

第一次登入修改通行碼

請依本系統功能順序逐一完成報名，請注意：每一步驟確認系統導引完成確認後，才可進行

說明：

1. 首次使用本系統，考生須自行修改並設定新通行碼，修改僅限1次。
2. 確認送出後即不得修改，送出前請慎重考慮並妥善保存修正後新通行碼。
3. *如非法使用其他考生個人資料，登入本系統修改通行碼，致使其他考生權益受損，本會將依法追究其法律責任。
4. 考生登入本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相關資訊系統，皆須使用設定之通行碼，請妥善保存通行碼，勿讓他人使用。

我已了解，開始修改通行碼

輸入第一階段報名配發之通行碼：*****

※以下連絡資料，請填寫在招生期間可連絡手機號碼及 E-mail 帳號，以供通行碼申請補發及緊急通知之用，請務必填寫

手機 0912345678 (範例：0987654321)

E-mail enter42@ntut.edu.tw (範例：enter42@ntut.edu.tw)

為維護資訊安全，新設定通行碼應至少包含英文及數字，通行碼長度須介於8個字元至12個字元之間。

輸入新通行碼 ***** (請輸入英數字至少8碼)

確認新通行碼 ***** (請再次輸入新通行碼)

您已修改並重新設定通行碼，之後再登錄本系統，須使用自行設定之密碼。請列印或儲存通行碼自行留存。

確認修改通行碼

列印或儲存通行碼

繼續使用本系統

110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通行碼
報表產生時間：2021/06/03 10:51:28

※您已完成通行碼設定，請務必妥善保存！

通行碼

【注意事項】

※為維護資訊安全，考生至本委員會網站登入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各階段作業系統均需輸入通行碼，方可進行查詢及選填志願等相關作業。

※本通行碼限考生本人使用，請務必妥善保管，切勿公開或交付他人使用。

※通行碼遺失補發以1次為限，請向本會提出書面申請。本會聯絡電話：02-2772-5333#211、213、215

確認修改通行碼後
須列印或儲存通行碼
才可繼續使用本系統
【考生務必儲存備查】

三、第二階段報名系統(含備審資料上傳)-確認個人基本資料

110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
第二階段報名系統 (含備審資料上傳作業)
(一般組)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更新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Chrome瀏覽器的**无痕視窗**，最佳瀏覽解析度為1024 * 768。

使用者： 繳費身分註記：一般生 登入位址：

一、第一次登入修改通行碼 二、閱讀簡章修訂事項 **三、基本資料確認** 四、網路上傳備審資料

請先核對報名考生資料

姓名： <input type="text"/>	身分證統一編號： <input type="text"/>	統測准考證號： <input type="text"/>	報名身分：一般生
聯絡電話：227725333	手機號碼：0912345678	緊急聯絡人：王爸爸	緊急聯絡人電話：0987654321
電子郵件：enter42@ntut.edu.tw	通訊地址：106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		

確認資料無誤

提醒您！尚未完成「第二階段報名資料確定送出」！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偉光大樓5樓) TEL : 02-2772-5333 FAX : 02-2773-8881 E-mail : enter42@ntut.edu.tw

重要訊息

 **進行下一步後將無法再修改基本資料，是否確認進行下一步？**

三、第二階段報名系統(含備審資料上傳)-閱讀重要注意事項

使用者: 密碼身分註記: 一般生 登入位址:

一、第一次登入修改進行項 二、閱讀簡章修訂事項 三、基本資料確認 四、網路上傳備審資料

重要注意事項

- 下列注意事項攸關考生權益，請詳加閱讀，以免權益受損。
- 1. 網路上傳備審資料系統於110年6月2日(星期三)10:00起至110年6月10日(星期四)22:00止
備審資料上傳登錄費截止日期由各校系科組學程自訂，考生務必詳閱「各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
上傳系統開放時間為每日8:00起至22:00止(首日為10:00起至22:00止)，系統於22:00準時關閉，此時正進行上傳中之備審資料將無法完成上傳，請考生特別注意，務必預留備審資料上傳時間。
考生須於該校系科組繳審資料截止日前，完成該校系科組備審資料上傳作業並完成確認，若逾該校系科組繳審截止日，本系統即關閉該校系之審審資料上傳功能，未依規定期限完成網路上傳備審資料，而致喪失第二階段甄試試資格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2. 「第二階段報名」包含「選擇報名校系科(組)-學程」、「在校學業成績證明」、「證照或得獎加分」、「備審資料」及「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試費繳交」等項作業，本系統僅提供第二階段備審資料上傳作業，第二階段甄試試費用由費單下載及查詢，請至「第二階段繳費及查詢系統」作業。
- 3. 因應前述網路上傳備審資料系統於每日22:00關閉，欲查詢備審資料上傳狀態之考生，可至「第二階段繳費及查詢系統」查詢備審資料上傳狀態及檢視內容。
- 4. 在校學業成績證明(PDF檔)，考生若為應屆畢業生統一由其所屬學校上傳至本委員會，非應屆畢業生或其他同等學力考生由本人自行上傳。
- 5. 「各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之「證照或得獎加分」為「依加分標準」之系科組學程，考生須將證照或得獎加分證明(PDF檔案)完成網路上傳。
※若持有1項以上符合本簡章所訂「甄選群(類)別及技藝競賽賽後獎及技術士職稱(類)別對照表」加分優待採認之技藝技能競賽賽後獎證照或技術士證書，應自行選擇1項對加分最有利之證件，作為加分依據。
※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完成網路上傳者，不予計分，考生不得異議。
※如無持有可採認證照或得獎加分證明者，可免上傳。
- 6. 考生依所報名之校系科(組)-學程要求備審資料，分項製作成 PDF 格式檔案並逐一上傳，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以 5MB 為原則，且各項檔案不得壓縮，每1校系(組)-學程所有備審資料項目之檔案大小總和，以 10 MB 為限，其中「證照或得獎加分」之檔案大小以5MB為原則，且上傳之檔案實數僅以1頁為限。
※如因受限所有上傳檔案大小總和限制而無法全部上傳時，請儘量選擇上傳進項項目。
※部分校系科(組)-學程針對備審資料項目，如有另訂以郵寄方式或其他方式繳交者，考生除應以網路上傳繳交外，應依其規定方式另行繳交。
※製作審審資料PDF檔時，資料內容請使用文字或靜態圖形方式顯示，不得加入影音或其他特殊功能(如附件、連結或Flash等)，若因此致上傳之檔案無法完整呈現，考生應自行負責。
- 7. 考生進行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試費繳交上傳前，請先決定是否欲參加該校系之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試，欲參加者，再進行審審資料上傳作業。
- 8. 網路上傳備審資料於「確認」前皆可重複上傳，完成網路上傳備審資料「確認」作業後，本委員會作業系統會將考生備審資料項目前加入費號(封面)，並將所有備審資料項目合併為一個 PDF 檔，考生須於確認前，進行「檔案合併」並「檢視」合併後 PDF 檔是否完整。
- 9. 考生僅上傳備審資料而「未確認」時(已上傳未確認)，本委員會僅於繳交截止日後，將完成第二階段甄試試費繳交之考生檔案整合為一個 PDF 檔，並轉送各甄選學校。
考生得否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試，依所報名甄選學校規定辦理，考生不得異議。
前述未確認之審審資料中，若僅有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且該成績證明係由考生所屬高中(職)學校上傳者，一律視同「考生未曾上傳審審資料」，亦即本委員會將不會把此份資料送至各大學。
- 10. 上傳備審資料一經確認後，即不得有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資料後再行確認。

我已了解，開始進行上傳備審資料

下一步

三、第二階段報名系統(含備審資料上傳)-備審資料繳交項目查詢

步驟 1

步驟 2

步驟 3

學校名稱：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是否限選填一系(組)、學程 **是**

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		統一入學測驗篩選				甄選				方式		總成績同分參酌方法	
招生群(類)別		01 機械群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指定項目甄試						在校學業成績		證照或得獎加分	
校系科組學程代碼		104001		科目	篩選倍率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得分	滿分	占總成績比例	不予採計	不予加分	順序	科目/項目
考生身分	招生名額	預計甄試人數		國文	--	國文	x1.00倍	備審資料審查	--	100	30%			1	統測科目數學
一般考生	49	123		英文	--	英文	x2.00倍	面試	--	100	30%			2	統測科目英文
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考生	1	3		數學	--	數學	x2.00倍	--	--	--	--			3	統測科目專業一
原住民考生	2	6		專業一	--	專業一	--	--	--	--	--			4	統測科目國文
離島考生	1	--		專業二	--	專業二	--	--	--	--	--			5	統測科目專業二
總級分	2.50	--		總級分	2.50	--	--	--	--	--	--			6	--
指定項目甄試收費	750元		備審資料	必繳資料	專題製作學習成果										
備審資料上傳暨繳費截止時間	110年6月10日(四) 22:00止			必繳資料	自傳及讀書計畫										
公告第二階段甄試名單並寄發複試通知日期	110年6月16日(三) 10:00起			必繳資料	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										
甄試日期	110年6月19日(六)			選繳資料	外語能力證明										
公告甄選總成績日期	110年6月28日(一) 10:00前			選繳資料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甄選總成績複查截止日期	110年6月29日(二) 12:00止			--	--										
公告正(備)取生名單日期	110年6月30日(三) 10:00起		特別條件	不要求				參考條件	不要求						
正(備)取生名單複查截止日期	110年7月1日(四) 12:00止														
分發錄取生報到截止日	110年7月15日(四) 12:00止														
備審資料上傳說明	1. 專題製作如為多人合作須敘明個人於該作品之工作項目及貢獻度百分比；學習成果須包含在學期間出席紀錄及獎懲紀錄。 2. 自傳及讀書計畫(包含就讀原因、生涯規劃)，以上內容合計1,000字以內。 3.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包含：社團參與、學校幹部及特殊才能等。 4. 原住民考生得提供對自身族群事務參與等相關文件，以利審查。 5. 各項證明文件須為清晰可以辨識內容。6. 備審資料以網路上傳方式依序繳交，報名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指定項目甄試說明	1. 備審資料評分：學習表現40%(歷年成績單及排名、自傳及讀書計畫)、專業表現40%(專題製作及學習成果、競賽獲獎證明或證照證明)、其他20%(在學期間出席紀錄及獎懲紀錄、外語能力證明、其他有利審查文件等)。 2. 面試評分：內容50%、表達能力30%、儀表態度20%。 3. 繳交資料概不退還，請自行備分留存。														
離島考生縣市別限制	*離島生名額：金門縣考生1名														
備註	1. 本校設置英文專業門檻，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查詢。 2. 實施校外實習及程式設計相關課程必修。														

直接列印

候選列印

三、第二階段報名系統(含備審資料上傳)-上傳備審資料

「第二階段報名系統」包含「選擇報名校系科(組)、學程」、「在校學業成績證明」、「證照或得獎加分」、「備審資料」及「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費用繳交」等相關作業。**未依規定期限完成者，視同放棄參加指定項目甄試之資格。**

重要注意事項

上傳備審資料操作說明：

1. 於備審資料欄點擊「點我上傳」，進行所欲上傳校系科(組)、學程之備審資料上傳。
2. 於備審資料上傳項目之「選擇上傳」欄，點擊「點我上傳」，進行備審資料項目上傳。
3. 系統將自動儲存備審資料項目上傳檔案，上傳檔案需符合檔案規格(PDF檔)，上傳後請點選「檢視檔案」瀏覽上傳資料。
4. 完成上傳校系科(組)學程之必選備審資料後，進行檔案合併，並檢視合併檔案。
5. 若已確定不再修改所欲上傳校系科(組)、學程之備審資料，請進行確認送出作業，並列印或儲存備審資料上傳確認表。
6. 確認送出後，上傳狀態將顯示「已確認」，此時僅能檢視已上傳檔案，不得再修改(重傳)。上傳狀態供考生查詢上傳情形。

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之甄選校系科(組)、學程

申請編號	招生群(類)別 校名 系科組(學程)名稱	繳費身分	上傳截止時間	備審資料 上傳/檢視	備審資料 上傳狀態
103-001	14農 國立 獸醫	一般生	2021/06/07 22:00:00	點我上傳	未上傳
225-001	14農 中 醫藥 檢驗生物技術系	一般生	2021/06/10 22:00:00	點我上傳	未上傳
234-001	14農 環 生	一般生	2021/06/08 22:00:00	點我上傳	未上傳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甄選校系科(組)學程		學校網站 公告甄試名單
14農業群-103	學系(一般生)	110年6月11日 (五)10:00起
14農業群-225	檢驗生物技術系(一般生)	110年6月14日 (一)10:00起
14農業群-234	系(一般生)	--

註：

1. 各甄選學校依據「各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規定，於各甄選學校網站公告指定項目甄試名單、甄試時間、地點等相關資訊，提供考生及高職學校查詢，各甄選學校並以限時郵件將甄試通知單郵寄考生。
2. 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所報甄選學校「第二階段甄試名單與日期」
3. 如指定項目甄試日前，仍未收到指定項目甄試通知者，請逕向各甄選學校查詢(請參閱本簡章附錄四「甄選學校代碼」)

一般組

操作畫面流程，6步驟~

請先確認所欲上傳之校系科(組)、學程是否正確

步驟 1

04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2(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一般生)
(一) 上傳在校學業成績證明(PDF檔)

步驟 2

說明：非應屆畢業生或持其他同等學力考生由本人自行上傳，其檔案格式如下：
A. A4大小至多2頁，檔案大小不超過200KB
B. 解析度300dpi
C. PDF版本:Acrobat 6.X以上
D. 檔案不得設定保安、壓縮及其他特殊功能
E. 檔案必須可開啟並清晰可閱覽

應屆生成績若已由高中職學校上傳，免上傳。非應屆畢業生(含青年儲蓄帳戶組生)或持其他同等學力考生由本人自行上傳。

「請上傳您的在校學業成績證明(PDF檔)」

上傳在校學業成績證明(PDF檔)

檢視已上傳之檔案

步驟 3

(二) 甄選原始總分加分-證照或得獎加分證明(PDF檔)

競賽、證照名稱：

職種(類)別名稱：

競賽優勝名次或證照等級：

*亞洲技能競賽獲獎學生，取得該競賽各職類優勝名次者，依招生簡章規定，可準同國際技能競賽獲獎學生或正備取國手資格及依優勝名次辦理優待加分。請考生依實際獲獎職種(類)別及競賽優勝名次選填及上傳加分證明文件。

上傳證照或得獎加分證明(PDF檔)

檢視已上傳之檔案

步驟 4

(三) 備審資料必(選)繳項目上傳(PDF檔)

備繳資料	備審資料上傳項目	檔案大小	檢視	選擇上傳
必繳資料	自傳	0	檢視	上傳檔案
選繳資料	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	0	檢視	上傳檔案
選繳資料	外語能力證明	0	檢視	上傳檔案
選繳資料	專題製作學習成果	0	檢視	上傳檔案
選繳資料	社團參與及學校幹部	0	檢視	上傳檔案
選繳資料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0	檢視	上傳檔案

點選「檔案合併並檢視」，考生檢閱合併後檔案內容無誤後，再輸入通行碼進行上傳備審資料「確認」作業。

步驟 5

圖形驗證碼：

1 0 7 2 6 1



檢索合併並檢視

步驟 6

剩餘容量尚有: 10MB (10485760位元組)

請將備審資料項目依序上傳，若您已確定上傳之備審資料不再修改，請先點選「檢索合併並檢視」，確認檔案合併內容是否正確，再輸入通行碼，進行「確認」作業，請務必於各校自訂上傳截止時間前執行「確認」

通行碼：

確認

三、第二階段報名系統(含備審資料上傳)-檢視合併檔案

重要

~ 「檢視合併檔案」，確認5步驟~

2

依序加入「項目」分隔頁

110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備審資料上傳檔案檢視清單

姓名:王大明
統測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統一編號:
身分別:一般生

1 確認上傳校系科(組)、學程

上傳項目	檔案大小	最後上傳時間
專題製作學習成果或專業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實習報告〈成果〉(必繳資料)	62KB(64104位元組)	2021/06/03 14:12:06
自傳(必繳資料)	63KB(64903位元組)	2021/06/03 14:12:10
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選繳資料)	43KB(44354位元組)	2021/06/03 14:12:14
社團參與及學校幹部(選繳資料)	63KB(64894位元組)	2021/06/03 14:12:18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選繳資料)	65KB(66560位元組)	2021/06/03 14:12:22
--	--	--

考生重要注意事項：
1. 考生須於網路上傳備審資料「確認」前，務必進行「檔案合併並檢視」合併後PDF檔是否完整。
2. 考生完成「確認」後，本系統將考生備審資料項目前加入書籤(封面)，並將所有備審資料項目合併為一個PDF檔。
3. 僅上傳備審資料而未「確認」之考生，本委員會遲於各系科(組)、學程備審資料繳交截止日後，將已上傳未確認之備審資料，整合為一個PDF檔並轉送各甄選學校。考生得否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依所報名甄選學校規定辦理，考生不得異議。
4. 上傳備審資料一經確認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資料後再行確認。

3

每一「項目」最後上傳時間

2

「項目」分隔頁(樣張)

一、專題製作學習成果或專業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實習報告〈成果〉

必繳資料

准考證號碼: []

甄選報名序號: 23 []

姓名:王大明

甄選學校: [] 大學

系科(組)、學程: [] 系

校系科(組)學程代碼: 2 []

4

確認上傳之備審資料無誤

5

最後結束頁，系統帶入「END」頁面

END

三、第二階段報名系統(含備審資料上傳)-上傳備審資料



系統檢核上傳檔案規格
並提示錯誤訊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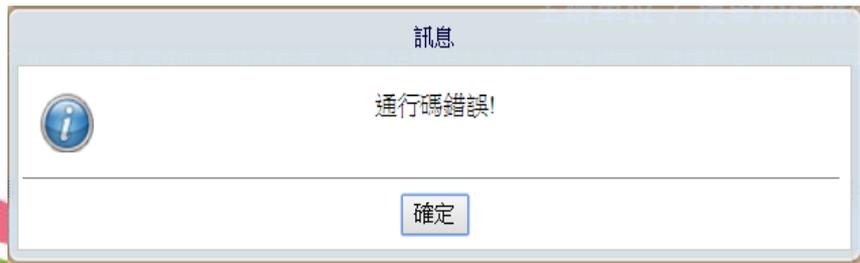
1 檔案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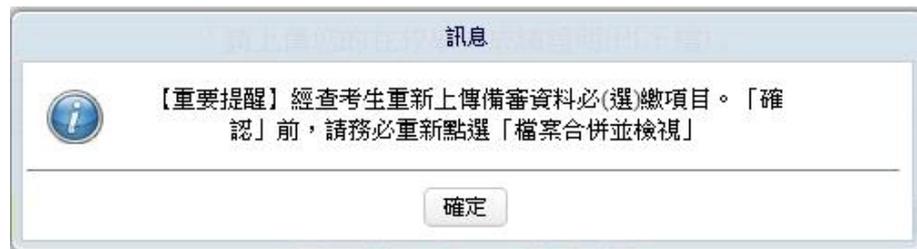
2 檔案大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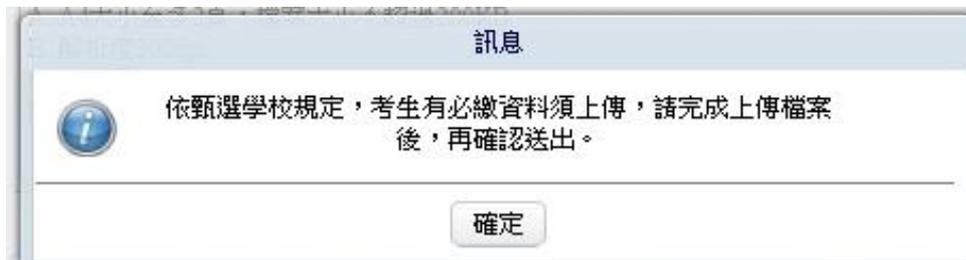
3 通行碼查核



4 檔案重新上傳



5 備審資料皆未上傳欲確定送出



步驟 1

99青年儲蓄帳戶組-1 科技大學 系統

(一) 上傳在校學業成績證明(PDF檔)

說明：非應屆畢業生或持其他同等學力考生由本人自行上傳，其檔案格式應符合其規範：

- A. A4大小至多2頁，檔案大小不超過200KB
- B. 解析度300dpi
- C. PDF版本:Acrobat 6.X以上
- D. 檔案不得設定保全、壓縮及其他特殊功能
- E. 檔案必須可開啟並清晰可閱覽

「請上傳您的在校學業成績證明(PDF檔)」

上傳在校學業成績證明(PDF檔)

步驟 2

(二) 甄選原始總分加分-證照或得獎加分證明(PDF檔)

不予加分，免上傳

步驟 3

(三) 必繳資料 體驗學習報告書

說明：青年組考生由本人自行上傳，其檔案格式應符合其規範：

- A. 解析度300dpi
- B. PDF版本:Acrobat 6.X以上
- C. 檔案不得設定保全、壓縮及其他特殊功能
- D. 檔案必須可開啟並清晰可閱覽

「請上傳您的體驗學習報告書(PDF檔)」

上傳體驗學習報告書(PDF檔)

步驟 4

(四) 備審資料必(選)繳項目上傳(PDF檔)

資料	備審資料上傳項目	檔案大小	檢視	選擇上傳	最後上傳日期
	自傳及讀書計畫	0	檢視	上傳檔案	-
選繳資料	專題製作學習成果或專業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實習報告(成果)	0	檢視	上傳檔案	-
選繳資料	外語能力證明	0	檢視	上傳檔案	-
選繳資料	社會服務	0	檢視	上傳檔案	-
選繳資料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0	檢視	上傳檔案	-

步驟 6

圖形驗證碼

步驟 7

剩餘容量尚有: 10MB (10485760位元組)

請將備審資料項目依序上傳，若您已確定上傳之備審資料不再修改
請先點選「檢索合併並檢視」，確認檔案合併內容是否正確，再輸入通行碼，進行「確認」作業
請務必於各校自訂上傳截止時間前執行「確認」

通行碼:

三、第二階段報名系統(含備審資料上傳)-

備審資料上傳注意事項 **步驟4**

1. 考生依所報名之校系科(組)、學程要求備審資料，**分項製作成 PDF 格式檔案**並逐一上傳
※**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以 **5 MB** 為原則，每1校系(組)、學程所有備審資料項目之檔案大小**總和**以 **10 MB** 為限。
※如因受限所有上傳檔案大小總和限制而無法全部上傳時，請慎重選擇上傳選繳項目。
※備審資料一概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惟部分校系科(組)、學程針對備審資料項目，如有另訂以郵寄方式或其他方式繳交者，考生除應以網路上傳繳交外，應依其規定方式另行繳交。
※製作審查資料PDF檔時，資料內容請使用文字或靜態圖形方式顯示，不得加入影音或其他特殊功能(如附件、連結或Flash等)，若因此致上傳之檔案無法完整呈現，考生應自行負責。
2. 網路上傳備審資料
※「確認」前可重複上傳，確認前務必進行「檔案合併並檢視」，檢視合併後 PDF 檔是否完整，如有重新上傳之資料，務必再次點選「檔案合併並檢視」鈕確認檔案，以確保送出資料是否正確。**備審資料皆無上傳任一資料時(檔案大小為0bytes)**，系統則無法確定送出。
※「確認」後，本作業系統會將考生備審資料項目前加入書籤(封面)，並將所有備審資料項目合併為一個 PDF 檔，即產生「備審資料上傳確認表」，考生應自行存檔。
※「確認」後，如有報名其他校系，須再依各項步驟順序完成備審資料上傳作業。
※**考生於上傳備審資料一經確認送出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資料後再行確認送出。**

三、第二階段報名系統(含備審資料上傳)-證照或得獎

依加分標準

加分證明上傳注意事項(2/2)

學校名稱：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文化事業發展系		統一入學測驗篩選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指定項目甄試										
招生群(類)別	13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成績處理 方式	科目	篩選 倍率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 得分	滿分	占總 成績 比例	在校 學業 成績	證照或 得獎 加分	順序	
校系科組學程代碼	104031			國文	--	國文	x2.00倍	合占總 成績比 例40%	備審資料審查	60	100	40%	不予 採計	依加分 標準	1
考生身分	招生名額	預計甄試人數		英文	--	英文	x1.00倍		面試	60	100	20%			2
一般考生	5	10		數學	--	數學	x1.00倍		--	--	--	--			3
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考生	0	0		專業一	--	專業一	x1.00倍		--	--	--	--			4
原住民考生	1	3		專業二	--	專業二	x1.00倍		--	--	--	--			5
離島考生	1	--		總級分	2.00	--	--		--	--	--	--			6

(二) 甄選原始總分加分-證照或得獎加分證明(PDF檔)

競賽、證照名稱：	
職種(類)別名稱：	
競賽優勝名次或證照等級：	

*亞洲技能競賽獲獎學生，取得該競賽各職類優勝名次者，依招生簡章規定，可準同國際技能競賽獲獎學生或正備取國手資格及依優勝名次辦理優待加分。請考生依實際獲獎職種(類)別及競賽優勝名次選填及上傳加分證明文件。

上傳證照或得獎加分證明(PDF檔)

檢視已上傳之檔案

不予加分

學校名稱：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是否限選填一系 (組)、學程	是			
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		統一入學測驗篩選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指定項目甄試											
招生群(類)別	01 機械群		成績處理 方式	科目	篩選 倍率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 得分	滿分	占總 成績 比例	在校 學業 成績	證照或得 獎加分	順序	總成績同分參酌方法 科目/項目	
校系科組學程代碼	104001			國文	--	國文	x1.00倍	合占總 成績比 例40%	備審資料審查	--	100	30%	不予 採計	不予 加分	1	統測科目數學
考生身分	招生名額	預計甄試人數		英文	--	英文	x2.00倍		面試	--	100	30%			2	統測科目英文
一般考生	49	123		數學	--	數學	x2.00倍		--	--	--	--			3	統測科目專業一
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考生	1	3		專業一	--	專業一	x1.00倍		--	--	--	--			4	統測科目國文
原住民考生	2	6		專業二	--	專業二	x1.00倍		--	--	--	--			5	統測科目專業二
離島考生	1	--		總級分	2.50	--	--		--	--	--	--			6	--

(二) 甄選原始總分加分-證照或得獎加分證明(PDF檔)

不予加分，免上傳

三、第二階段報名系統(含備審資料上傳)

-符合參加離島視訊面試資格之考生

第二階段面試方式確認

- ※已於第一階段勾選「參加視訊面試」之考生，如有符合第二階段辦理視訊面試之校系科(組)、學程時，可於第二階段報名時，再次選擇及確認第二階段面試方式。
- ※未辦理視訊面試的校系科(組)、學程，系統第二階段面試方式則顯示『本校系科(組)、學程不符合或未辦理視訊面試服務，請考生依「各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規定，辦理指定項目甄試。』。
- ※經考生選擇「參加視訊面試」者，考生完成第二階段報名後，請依視訊服務中心甄試公告及寄發之視訊通知單，至指定之視訊服務中心完成第二階段視訊面試。
- ※經考生選擇「至報名招生學校參加實地面試」者，考生完成第二階段報名後，請依報名學校甄試公告及寄發之甄試通知單指定日期、時間及地點，至學校參加實地面試。
- ※未依前項規定辦理甄試作業之考生，其面試成績以缺考論處（缺考即不予錄取）。

三、第二階段報名系統(含備審資料上傳)

-符合參加離島視訊面試資格之考生

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之甄選校系科(組)、學程					
申請編號	招生群(類)別 校名 系科組(學程)名稱	繳費身分	上傳截止時間	備審資料 上傳/檢視	備審資料 上傳狀態
10-01	14農 園藝 技大學	一般生	2021/06/07 22:00:00	<input type="button" value="點我上傳"/>	未上傳
22-01	14農 中職 醫藥 技大學 初技術系	一般生	2021/06/10 22:00:00	<input type="button" value="點我上傳"/>	未上傳
23-01	14農 環境 生科 學	一般生	2021/06/08 22:00:00	<input type="button" value="點我上傳"/>	未上傳
14農業群-2 13-C 科技大學-醫 術系(一般生)					

第二階段面試方式

重要說明：

- 一階報名選擇「參加視訊面試」意願者，如有符合第二階段辦理視訊面試之校系科(組)、學程時，本階段報名系統第二階段面試方式將預設為「參加視訊面試」。
- 請考生於本作業系統重新選擇確認第二階段面試方式，且確認後即不得再更改：
 - 選擇「參加視訊面試」時：考生在完成第二階段報名後，請依視訊服務中心甄試公告及寄發之視訊通知單，至指定之視訊服務中心參加第二階段視訊面試。
 - 選擇「至報名招生學校參加實地面試」時：考生在完成第二階段報名後，請依報名學校甄試公告及寄發之甄試通知單的指定日期、時間及地點，至學校參加實地面試。
- 未參加第二階段面試之考生，面試成績以缺考論(缺考即不予錄取)。

參加視訊面試

至報名招生學校參加實地面試

(一) 上傳在校學業成績證明(PDF檔)

「您為本學年度高職學校應屆畢業生，已由所屬學校上傳」

(二) 甄選原始總分加分-證照或得獎加分證明(PDF檔)

不予加分，免上傳

(三) 備審資料必(選)繳項目上傳(PDF檔)

必繳/選繳資料	備審資料上傳項目	檔案大小	檢視	選擇上傳	最後上傳日期
必繳資料	自傳及讀書計畫	0	<input type="button" value="檢視"/>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傳檔案"/>	-
選繳資料	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	0	<input type="button" value="檢視"/>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傳檔案"/>	-
選繳資料	社團參與及學校幹部	0	<input type="button" value="檢視"/>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傳檔案"/>	-
選繳資料	外語能力證明	0	<input type="button" value="檢視"/>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傳檔案"/>	-

三、第二階段報名系統(含備審資料上傳)-備審資料已確認檢視

20210608 14:12:00	14農業群 科技大學 系	一般生	2021/06/08 22:00:00	點我檢視	已確認
-------------------	--------------------	-----	---------------------	------	-----

- 已確認**
- 系統功能說明：
1. 呈現考生目前確認之校系科(組)、學程名稱
 2. 已確認，只可檢視
 3. 單一項目檔案大小
 4. 選擇上傳已鎖定 (無法重新上傳)
 5. 單一檔案最後上傳日期顯示
 6. 確定送出功能已鎖定，可下載備審資料上傳確認表

1 14農業群-2 1- 科技大學- 系(一般生)

(一) 上傳在校學業成績證明(PDF檔)

說明：非應屆畢業生或持其他同等學力考生由本人自行上傳，其檔案格式應符合其規範：

A. A4大小至多2頁，檔案大小不超過200KB
 B. 解析度300dpi
 C. PDF版本:Acrobat 6.X以上
 D. 檔案不得設定安全、壓縮及其他特殊功能
 E. 檔案必須可開啟並清晰可閱讀

「請上傳您的在校學業成績證明(PDF檔)」

2 檢視已上傳之檔案

最後上傳時間：2021/06/03 14:11:31

(二) 甄選原始總分加分-證照或得獎加分證明(PDF檔)

2 檢視已上傳之檔案

最後上傳時間：2021/06/03 14:12:00

110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備審資料上傳檔案檢視清單

姓名:王大同
 統測准考證號碼: []
 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碼): []
 身分別:一般生

上傳項目	檔案大小	最後上傳時間
專題製作學習成果或專業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實習報告(成果)(必繳資料)	62KB(64104位元組)	2021/06/03 14:12:06
自傳(必繳資料)	63KB(64903位元組)	2021/06/03 14:12:10
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選繳資料)	43KB(44354位元組)	2021/06/03 14:12:14
社團參與及學校幹部(選繳資料)	63KB(64894位元組)	2021/06/03 14:12:18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選繳資料)	65KB(66560位元組)	2021/06/03 14:12:22

考生重要注意事項：
 1. 考生須於網路上傳備審資料「確認」前，務必進行「檔案合併並檢視」合併後PDF檔是否完整。
 2. 考生完成「確認」後，本系統將考生備審資料項目前加入書籤(封面)，並將所有備審資料項目合併為一個PDF檔。
 3. 僅上傳備審資料而未「確認」之考生，本委員會送於各系科(組)、學程備審資料繳交截止日後，將已上傳未確認之備審資料，整合為一個PDF檔並轉送各甄選學校。考生得否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依所報名甄選學校規定辦理，考生不得異議。
 4. 上傳備審資料一經確認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資料後再行確認。

(三) 備審資料必(選)繳項目上傳(PDF檔)

必繳資料	檔案大小	檢視	選擇上傳	最後上傳日期
必繳資料 專題製作學習成果或專業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實習報告(必繳資料)	62KB(64104位元組)	檢視		2021/06/03 14:12:06
必繳資料 自傳	63KB(64903位元組)	檢視		2021/06/03 14:12:10
選繳資料 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	43KB(44354位元組)	檢視		2021/06/03 14:12:14
選繳資料 社團參與及學校幹部	63KB(64894位元組)	檢視		2021/06/03 14:12:18
選繳資料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65KB(66560位元組)	檢視		2021/06/03 14:12:22

圖形驗證碼: 350306

6 下載備審資料上傳確認表

三、第二階段報名系統(含備審資料上傳)-備審資料上傳狀態

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之甄選校系科(組)、學程					備審資料
申請編號	招生群(類)別 校名 系科組(學程)名稱	繳費身分	上傳截止時間	備審資料 上傳/檢視	備審資料 上傳狀態
1-01	14/ 國... 技大學	一般生	2021/06/07 22:00:00	<input type="button" value="點我檢視"/>	已確認
2-01	14/ 中... 技大學 醫... 物技術系	一般生	2021/06/10 22:00:00	<input type="button" value="點我上傳"/>	已上傳 未確認
2-01	14/ 環... 學	一般生	2021/06/08 22:00:00	<input type="button" value="點我上傳"/>	未上傳

截止時間

備審資料上傳狀態	說 明
● 未上傳	皆未有任一筆資料
● 已上傳，未確認	全部（或部分）資料已上傳，但尚未「確認」送出
● 已確認	全部（或部分）資料已上傳，且「確認」送出

四、第二階段繳費及查詢系統-登入頁

第二階段繳費及查詢系統

系統開放時間：110/6/2(三)10:00~110/6/10(四)24:00 (24小時開放)

繳費截止時間：依所報各校系科(組)、學程所訂截止時間

一般組

青儲組

110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

第二階段繳費及查詢系統

(一般組)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維護更新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Chrome瀏覽器的無敵瀏覽，最佳瀏覽解度為10

重要注意事項：

1. 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之考生，才具有第二階段報名資格。
2. 第二階段報名包含「選擇報名校系科(組)、學程」、「在校學業成績證明」、「證照或得獎加分」、「備審資料」及「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費繳交」等項作業。
3. 考生須於109年6月3日(星期三)10:00起至各校所訂截止日22:00前完成報名，並繳交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費及網路上傳備審資料，本系統僅提供繳費單下載及查詢，備審資料上傳請至第二階段報名(含備審資料上傳)系統作業。
4. 所報名校系科(組)、學程，若屬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作業僅辦理筆試、面試或術科實作之考生，亦須完成「第二階段報名」。
5. 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完成「第二階段報名」之考生，視同放棄參加指定項目甄試之資格。
6. 第二階段報名前，請務必詳閱招生簡章第二階段報名作業規定。

7. 通行碼說明

- 首次登入請以第一階段完成報名後本會所配發之通行碼登入本系統，切勿公開或交付他人使用。
- 第一階段配發之通行碼：應屆畢業生由所屬高職學校集體報名者，通行碼由集報單位高職學校轉發，個別報名考生於第一階段完成報名後由報名系統配發。
- 考生若已於「第二階段報名(含備審資料上傳)」系統修改通行碼，則本系統登入之通行碼，請以修改後之通行碼進行登入。

請登入

身分證統一編號	<input type="text"/>
統測準考證號碼	<input type="text"/>
通行碼	<input type="text"/>
驗證碼	<input type="text"/> 請輸入下方數字 147 120
<input type="button" value="重新產生驗證碼"/>	
<input type="button" value="登入"/>	

※忘記通行碼：

遺失時，請至本會網站「下載專區」下載「通行碼補發申請表」，傳真至本委員會提出申請補發。

系統開放時間

第二階段繳費及查詢系統開放時間：
110年6月2日(星期三)10:00起
至110年6月11日(星期五)22:00止

第二階段繳費截止時間：
依各甄選學校所訂之截止日22:00止

110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

第二階段繳費及查詢系統

(青年儲蓄帳戶組)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維護更新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Chrome瀏覽器的無敵瀏覽，最佳瀏覽解度為10

重要注意事項：

1. 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之考生，才具有第二階段報名資格。
2. 第二階段報名包含「選擇報名校系科(組)、學程」、「在校學業成績證明」、「證照或得獎加分」、「備審資料」及「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費繳交」等項作業。
3. 考生須於109年6月3日(星期三)10:00起至各校所訂截止日22:00前完成報名，並繳交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費及網路上傳備審資料，本系統僅提供繳費單下載及查詢，備審資料上傳請至第二階段報名(含備審資料上傳)系統作業。
4. 所報名校系科(組)、學程，若屬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作業僅辦理筆試、面試或術科實作之考生，亦須完成「第二階段報名」。
5. 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完成「第二階段報名」之考生，視同放棄參加指定項目甄試之資格。
6. 第二階段報名前，請務必詳閱招生簡章第二階段報名作業規定。

7. 通行碼說明

- 首次登入請以第一階段完成報名後本會所配發之通行碼登入本系統，切勿公開或交付他人使用。
- 第一階段配發之通行碼：應屆畢業生由所屬高職學校集體報名者，通行碼由集報單位高職學校轉發，個別報名考生於第一階段完成報名後由報名系統配發。
- 考生若已於「第二階段報名(含備審資料上傳)」系統修改通行碼，則本系統登入之通行碼，請以修改後之通行碼進行登入。

請登入

身分證統一編號	<input type="text"/>
通行碼	<input type="text"/>
驗證碼	<input type="text"/> 請輸入下方數字 629 737
<input type="button" value="重新產生驗證碼"/>	
<input type="button" value="登入"/>	

※忘記通行碼：

遺失時，請至本會網站「下載專區」下載「通行碼補發申請表」，傳真至本委員會提出申請補發。

系統開放時間

第二階段繳費及查詢系統開放時間：
110年6月2日(星期三)10:00起
至110年6月11日(星期五)22:00止

第二階段繳費截止時間：
依各甄選學校所訂之截止日22:00止

四、第二階段繳費及查詢系統-修改通行碼

110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
第二階段繳費及查詢系統
(一般組)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更新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Chrome瀏覽器的無邊框圖，最佳瀏覽器解析度為1024 * 768。

使用者： 繳費身份註記：一般生 登入位址：

一、第一次登入修改通行碼 二、二階繳費作業

第一次登入修改通行碼

請依本系統功能順序逐一完成報名，請注意：每一步驟確認前，請務必謹慎詳細核對，每一步驟須經依系統導引完成確認後，才可進行下一步驟操作。

說明：

1. 首次使用本系統，考生須自行修改並設定新通行碼，修改僅限1次。
2. 確認送出後即不得修改，送出前請慎重考慮並妥善保存修正後新通行碼。
3. *如非法使用其他考生個人資料，登入本系統修改通行碼，致使其他考生權益受損，情節重大者移送司法單位審理。
4. 考生登入本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相關資訊系統，皆須使用設定之通行碼，請妥善保存通行碼，切勿公開或交付他人使用。

我已了解，開始修改通行碼

輸入第一階段報名配發之通行碼：

※以下連絡資料，請填寫在招生期間可連絡手機號碼及 E-mail 帳號，以供通行碼申請補發及緊急通知之用

手機 (範例：0987654321)

E-mail (範例：enter42@nt)

為維護資訊安全，新設定通行碼應至少包含英文及數字，通行碼長度須介於8個字元至12個字元之間。

輸入新通行碼 (請輸入英數字至少8碼)

確認新通行碼 (請再次輸入新通行碼)

1. 通行碼僅能修改1次
2. 依系統導引完成確認後，才可進行下一步驟操作

已於「第二階段報名(含備審資料上傳)系統」修改過通行碼者，將跳過此畫面

四、第二階段繳費及查詢系統-修改通行碼

110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

第二階段繳費及查詢系統 (一般組)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更新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

使用者： [] 進費身份註記：一般生 登入位

一、第一次登入修改通行碼 二

第一次登入修改通行碼

請依本系統功能順序逐一完成報名，請注意：每一步驟確認系統導引完成確認後，才可進行

說明：

1. 首次使用本系統，考生須自行修改並設定新通行碼，修改僅限1次。
2. 確認送出後即不得修改，送出前請慎重考慮並妥善保存修正後新通行碼。
3. *如非法使用其他考生個人資料，登入本系統修改通行碼，致使其他
4. 考生登入本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相關資訊系統，皆須使用本人使用。

我已了解，開始修改通行碼

輸入第一階段報名配發之通行碼： []

※以下連絡資料，請填寫在招生期間可連絡手機號碼及 E-mail 帳號，以供通行碼申請補發及緊急通知之用，請務

手機 0912345678 (範例：0987)

E-mail enter42@ntut.edu.tw (範例：enter)

為維護資訊安全，新設定通行碼應至少包含英文及數字，通行碼長度須介於8個字元至12個字元之間。

輸入新通行碼 [] (請輸入英數字至少8碼)

確認新通行碼 [] (請再次輸入新通行碼)

您已修改並重新設定通行碼，之後再登錄本系統，須使用自行設定之密碼，請列印或儲存通行碼自行留存。

確認修改通行碼

列印或儲存通行碼

繼續使用本系統

110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通行碼

報表產生時間：2021/06/03 10:51:28

※您已完成通行碼設定，請務必妥善保存！

通行碼

【注意事項】

※為維護資訊安全，考生至本委員會網站登入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各階段作業系統均需輸入通行碼，方可進行查詢及選填志願等相關作業。

※本通行碼限考生本人使用，請務必妥善保管，切勿公開或交付他人使用。

※通行碼遺失補發以1次為限，請向本會提出書面申請。本會聯絡電話：02-2772-5333#211、213、215

確認修改通行碼後
須列印或儲存通行碼
才可繼續使用本系統
【考生務必儲存備查】

四、第二階段繳費及查詢系統

-查詢繳費帳號及備審資料上傳狀態

使用者： 繳費身份註記：一般生 登入位址： 登出

一、第一次登入修改通行碼 二、二階繳費作業

重要注意事項

1. 考生於報名校系科(組)、學程之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時，須依各校系科(組)、學程規定期限，繳交指定項目甄試費用。
2. 於繳費單下載點擊「點我下載」，下載該校系科(組)、學程「臺灣銀行繳費單」或「其他金融機構辦理跨行匯款資訊」辦理繳費。
3. 有關匯款須注意事項詳閱簡章附錄三「報名費及指定項目甄試費繳費方式及匯款注意事項」，繳費完成2小時後，可至本系統「繳費狀態查詢」是否繳費成功，若尚未成功，請儘速持繳款收執聯(收據)至原繳款金融單位洽談，或檢視ATM交易明細表確認轉帳是否成功，如因個人因素致繳費未完成而造成無法參加本招生，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4. 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完成第二階段報名(含備審資料上傳及指定項目甄試費用)任何項目未完成之考生，

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之甄選校系科(組)、學

(1)繳費狀態

(2)備審資料

申請編號	招生群(類)別 校名 系科組(學程)名稱	繳費身分	繳費截止時間	指定項目 甄試費金額	繳費單 下載	繳費 狀態查詢	備審資料 檢視	備審資料 上傳狀態
100000004	01 國材系 材組	一般生	2021/06/08 22:00:00	750	點我下載	未繳費	點我檢視	未上傳
100000001	01 國材系 材組	一般生	2021/06/08 22:00:00	750	點我下載	未繳費	點我檢視	已確認
100000001	01 國材系 材組(1)	一般生	2021/06/08 22:00:00	750	點我下載	未繳費	點我檢視	未上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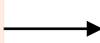
繳費方式有下列三種，請考生自行擇一方式辦理：

1. 方式一：持具轉帳功能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或網路ATM轉帳繳費。
 2. 方式二：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款(手續費新臺幣10元)
 3. 方式三：至金融機構辦理跨行匯款(手續費新臺幣30元-100元，依各金融機構規定)
- 為確保考生權益，各項報名繳費最後1日15:30之後，不得以郵局匯款方式繳費(限以ATM轉帳繳費)，逾期以郵局匯款方式繳費，不得以郵局匯款方式繳費(限以ATM轉帳繳費)期限而影響報名結果，如因此造成繳費失敗，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僅能檢視備審資料，
不可進行上傳作業

四、第二階段繳費及查詢系統-繳費方式

步驟1：下載繳費單



步驟2：繳費



步驟3：確認繳費狀態

方式一：持具轉帳功能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或網路ATM(每日24小時)轉帳繳款(手續費自付)

方式二：至臺灣銀行臨櫃繳款(手續費新臺幣10元)

方式三：至各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手續費新臺幣30~100元，依各金融機構規定)

(詳情請參閱招生簡章P.123)

繳費成功：已繳費

繳費不成功：未繳費

繳費失敗常見原因：

TOP1.金融卡無轉帳功能

TOP2.繳款截止日當天15:30過後，使用郵局匯款方式繳費，因郵局隔日才處理匯款，隔日才入帳

TOP3.以他人繳款帳號繳費(每位考生繳款帳號皆不相同)

TOP4.輸入之繳款金額不符(費用750元，輸入760元)

TOP5.超過繳費期限

四、第二階段繳費及查詢系統-常見匯款失敗範例

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 Postal ATM transaction receipt

交易日Date 1080513 時間Time 120040
 經辦機號ATM-ID 0002703J1 傳票編號Slip# 6454
 交易類別Tx Type 跨行轉帳 記帳日Tx Date 1080513
 銀行編號Bank ID 822 IC卡號IC Card No. ****266

按取金額Enter Amt. \$200 實付金額Tx Amt. *****

手續費Fee \$100 \$200 \$1000 \$2000

可用餘額Avbl Balance *****

訊息說明Msg Description
4202 交易金額超過累計限額

轉入或鎖帳編號TO A/C or Payment ID
004-700

帳號或跨行序號A/C or TX Seq. NO.
FISC_NO: 7017996

LUCKY NO.

- ※ 卡片掛失電話：0800-700365
手機請改撥付費電話 (04) 23542030
- ※ 跨行轉帳轉入劃撥帳戶，轉入帳號請輸入「7000010」+「劃撥帳號」，共15碼
- ※ ATM Card Lost Declaration: 0800700365
Mobile phone please dial payment number (04) 23542030

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 Postal ATM Transaction receipt

交易日Date 1080719 時間Time 22:53:42
 經辦機號ATM ID 2441321J1 傳票編號Slip# 9263
 交易類別Tx Type 跨行轉帳 記帳日Tx Date 1080719
 銀行編號Bank ID 700 IC卡號IC Card NO. ****738

按取金額Enter Amt. \$220 實付金額Tx Amt. *****

手續費Fee \$100 \$200 \$1000 \$2000

可用餘額 Avbl Balance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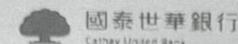
訊息說明 Msg Description
6039 未申請非約定轉帳功能

轉入或鎖帳編號TO A/C or Payment ID
004-9271

帳號或跨行序號A/C or TX Seq. NO.

LUCKY NO.

- ※ 卡片掛失電話：0800-700-365
手機請改撥付費電話(04)23542030
- ※ 跨行轉帳轉入劃撥帳戶，轉入帳號請輸入「7000010」+「劃撥帳號」，共15碼
- ※ ATM Card Lost Declaration: 0800-700-365
Mobile phone please dial payment number (04) 23542030



客戶交易明細表

日期 Tx Date	時間 Tx Time	機號 ATM-ID	交易序號 TX Seq
108/07/18	15:10	OVPDL	9531712
原存行 交易帳號 Trans BankID Acno		交易金額 TX Amount	
004-867		\$220	
轉入帳號 Dep. for Act No.		仟元	佰元
004-867		1000	100
帳戶餘額 Account Bal.		可動用餘額 Available Bal.	
交易代號 Trans Code	訊息代號 Message	手續費 Fee	授權碼 Auth.Cod
IC TRFTFR	4508		
訊息說明 Message Detail		註記 Memo	

★第二階段報名是否完成

1. 第二階段甄試費用收(繳)費方式調整由本會統一代辦考生繳費、系統檢核與繳費狀態查詢，[亦提供備審資料上傳狀態查詢](#)。
2. 考生進行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審查資料上傳前，請先決定是否欲參加該校系之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欲參加者，再進行二階甄試繳費及備審資料上傳作業。
3. 第二階段甄試繳費及上傳備審資料狀態說明：

是否繳費	是否上傳備審資料	是否完成二階報名
已繳費	已上傳全部備審資料，並 已確認 送出	是
已繳費	已上傳全部(或部分)備審資料，但「 已上傳未確認 」送出	是 (可否參加甄試，由甄選學校規定辦理)
已繳費	僅有在校成績證明， 未上傳 備審資料任一項目	否 (是否辦理二階甄試費退費，由甄選學校規定辦理)
未繳費	已上傳全部(或部分)備審資料，並 已確認 送出	否
未繳費	未上傳 備審資料任一項目	否

五、正（備）取生就讀志願序登記系統

就讀志願序登記系統開放時間
110/6/30(三)10:00 ~110/7/3(六)17:00

- 各甄選學校正（備）取生，無論正取或備取1或多個校系科（組）、學程，均須接受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後，始取得入學資格。
- 凡未於本時間內上網登記就讀志願序，或雖有上網登記志願但未按下「確定送出」者，以未登記論，即喪失登記資格與分發機會。



四、正（備）取生就讀志願序登記系統-登入頁

一般組

110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

就讀志願序登記系統

(一般組)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新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Chrome瀏覽器的無痕視窗，最佳
768。

請登入

身分證統一編號	<input type="text"/>
統測准考證號碼	<input type="text"/>
通行碼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通行碼補發程序"/>
驗證碼	<input type="text"/> 請輸入下方數字 587382
	<input type="button" value="重新產生驗證碼"/>
	<input type="button" value="登入"/>

系統開放時間

第三階段選填志願開放時間：
110年6月30日（星期三）10:00 起
至 110年7月3日（星期六）17:00 止

員會聯合會 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二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信光大樓5樓） TEL：02-2772-5333 FAX：02-2773-8881 E-mail：enter

青儲組

110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

就讀志願序登記系統

(青年儲蓄帳戶組)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新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Chrome瀏覽器的無痕視窗，最佳
768。

請登入

身分證統一編號	<input type="text"/>
通行碼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通行碼補發程序"/>
驗證碼	<input type="text"/> 請輸入下方數字 645042
	<input type="button" value="重新產生驗證碼"/>
	<input type="button" value="登入"/>

系統開放時間

第三階段選填志願開放時間：
110年6月30日（星期三）10:00 起
至 110年7月3日（星期六）17:00 止

員會聯合會 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二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信光大樓5樓） TEL：02-2772-5333 FAX：02-2773-8881 E-mail：enter

建議考生請勿使用手機或平板電腦登入使用本招生各系統，避免畫面資訊閱覽不完全，漏登資料而影響權益。

四、正（備）取生就讀志願序登記系統-閱讀注意事項

110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

就讀志願序登記系統

（一般組）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更新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Chrome瀏覽器的無痕模式，最佳瀏覽解析度為 1024 * 768。

使用者： 登入位址：

一、就讀志願序登記 二、列印就讀志願表

進填登記就讀志願注意事項

- 錄取生（含正取生及備取生）無論正取或備取1個或1個以上校系（組）、學程，均須於110年6月30日（星期三）10:00至110年7月3日（星期六）17:00完成就讀志願序登記，接受統一分發，經分發錄取後，始可取得入學資格。
- 錄取生（含正取生及備取生）應依所錄取各校系科（組）、學程審慎進填登記就讀志願序。
- 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登記，逾期概不受理。
- 進入登記就讀志願序畫面後，請先確認個人資料、錄取校系科（組）、學程名稱及正、備取名次等資訊是否正確無誤。
- 考生於系統所登記就讀志願序，一經確定送出即完成就讀志願序登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再修改或重填，請考生特別注意。
- 凡未於規定時間內上網登記就讀志願或雖有上網登記志願但未按下「確定送出」者，以未登記論，即喪失登記資格與分發機會。
- 完成就讀志願序登記並確定送出後，系統即產生「就讀志願表」，考生應自行存檔或列印，嗣後考生對就讀志願序相關事項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檢附「就讀志願表」，未檢附者一律不予受理。
- 完成登記就讀志願序後，仍可至本系統查閱個人登記之就讀志願序。
- 本委員會將依各校甄選結果正、備取生名單及考生登記就讀志願序辦理統一分發。

本人已詳細閱讀上列注意事項，並同意遵守；如未能遵守而致錄取及入學權益受損，概由本人負責。

考生請詳細閱讀
「選填登記就讀志願
注意事項」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5樓）TEL：02-2772-5333 FAX：02-2773-8881 E-mail：enter42@ntut.edu.tw

四、正（備）取生就讀志願序登記系統-選填志願序操作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更新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Chrome瀏覽器的無痕視窗，最佳瀏覽解析度為 1024 * 768。

使用者： 登入位址：

一、就讀志願序登記 二、列印就讀志願表

報名考生資料

選取校系科（組）學程後按此加入

統測准考證號：

報名身分：一般生

選取已選取校系科（組）學程上移

我要進行下一頁就讀志願序確定送出作業

第二階段之甄選校系科(組)學程(二階甄選結果)

2014-04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科技大學-資訊網路工程系(一般生正取)

選取→

上移↑

下移↓

←刪除

志願序1-2014-04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一般生正取)

志願序2-4015-04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技術學院-電子工程系(一般生正取)

針對已選取校系科（組）學程刪除

選取已選取校系科（組）學程下移

- 注意：
1. 請注意！您目前尚未完成甄選入學就讀志願序網路登記作業。
 2. 請先確認 個人資料、錄取校系科(組)、學程名稱 及 正、備取名次 等資訊是否正確無誤。
 3. 無論正取或備取1個或1個以上校系科(組)、學程，均須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就讀志願序登記，接受統一分發，經分發錄取後，始可取得入學資格。
 4. 考生務必在 110年6月30日（星期三）10:00至110年7月3日（星期六）17:00，完成就讀志願序登記，一經完成就讀志願序登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再修改或重填，請考生特別注意。
 5. 凡未於規定時間內上網登記就讀志願或雖有上網登記志願但未按下「確定送出」者，以未登記論，即喪失登記資格與分發機會。
 6. 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登記，逾期概不受理。
 7. 完成登記就讀志願序後，可至本系統查閱個人登記之就讀志願序。
 8. 本委員會係依各校函告之甄選錄取名單(含正取生、備取生)及考生登記就讀志願序辦理統一分發。
 9. 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如獲同一校系科(組)、學程之一般生招生名額及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招生名額分發機會，以一般生名額優先被分發。
 10. 原住民考生(或離島考生)如獲同一校系科(組)、學程之一般生招生名額、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招生名額及原住民考生(或離島考生)招生名額分發機會時，以一般生招生名額、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招生名額及原住民考生(或離島考生)招生名額之順序優先被分發。

四、正（備）取生就讀志願序登記系統-志願確定送出(1/3)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更新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Chrome瀏覽器的無痕視窗，最佳瀏覽解析度為 1024 * 768。

使用者： 登入位址：

一、就讀志願序登記 二、列印就讀志願表

報名考生資料

身分證統一編號：

點選「我要進行下一頁就讀志願序確定送出作業」開始進行確定送出作業

報名身分：一般生

我要進行下一頁就讀志願序確定送出作業

第二階段之甄選校系科(組)學程(二階甄選結果)

選取→

已選取參加就讀志願序統一發之甄選校系科(組)學程：2 個

20 14-04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科技大學-資訊網路工程系(一般生正取)

上移↑

志願序1-2 16-04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一般生正取)

下移↓

志願序2-4 15-04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技術學院-電子工程系(一般生正取)

←刪除

注意：

1. 請注意！您目前尚未完成甄選入學就讀志願序網路登記作業。
2. 請先確認 個人資料、錄取校系科(組)、學程名稱 及 正、備取名次 等資訊是否正確無誤。
3. 無論正取或備取1個或1個以上校系科(組)、學程，均須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就讀志願序登記，接受統一發，經分發錄取後，始可取得入學資格。
4. 考生務必在 110年6月30日(星期三) 10:00至110年7月3日(星期六) 17:00，完成就讀志願序登記，一經完成就讀志願序登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再修改或重填，請考生特別注意。
5. 凡未於規定時間內上網登記就讀志願或雖有上網登記志願但未按下「確定送出」者，以未登記論，即喪失登記資格與分發機會。
6. 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登記，逾期概不受理。
7. 完成登記就讀志願序後，可至本系統查閱個人登記之就讀志願序。
8. 本委員會係依各校函告之甄選錄取名單(含正取生、備取生)及考生登記就讀志願序辦理統一發。
9. 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如獲同一校系科(組)、學程之一般生招生名額及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招生名額分發機會，以一般生名額優先被分發。
10. 原住民考生(或離島考生)如獲同一校系科(組)、學程之一般生招生名額、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招生名額及原住民考生(或離島考生)招生名額分發機會時，以一般生招生名額、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招生名額及原住民考生(或離島考生)招生名額之順序優先被分發。

四、正（備）取生就讀志願序登記系統-志願確定送出(2/3)

110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

就讀志願序登記系統

(一般組)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更新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Chrome瀏覽器的無框視窗，最佳瀏覽器解析度為 1024 * 768。

1.請考生再次核對已登記與放棄可分發之甄選校系科（組）學程名稱及志願序

2.輸入個人「身分證統一編號」、「統測准考證號碼」及「通行碼」和圖片之數字驗證碼後，點選「確定送出」按鈕。

已選取參加分發之甄選校系科（組）學程志願序及名稱

志願序1-2	16-04電機與電子群資訊電類-	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一般生正取)
志願序2-4	15-04電機與電子群資訊電類-	技術學院-電子工程系(一般生正取)

放棄參加分發之甄選校系科（組）學程名稱

放棄-2	14-04電機與電子群資訊電類-	科技大學-資訊網路工程系(一般生正取)
------	------------------	---------------------

確定送出驗證資料

身分證統一編號	<input type="text"/>
統測准考證號碼	<input type="text"/>
通行碼	<input type="text"/>
驗證碼	<input type="text"/>

請輸入左側數字
重新產生驗證碼

取銷(回上一頁修改) **確定送出**

3.就讀志願序登記僅限一次，確定送出前，務必仔細核對。確認無誤，請點選「確定送出（確定送出後，不得修改）」按鈕

四、正（備）取生就讀志願序登記系統-志願確定送出(3/3)

110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

就讀志願序登記系統

(一般組)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更新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Chrome瀏覽器的無痕模式，最佳瀏覽器解析度為 1024 * 768。

使用者： 登入位址：

一、就讀志願序登記 二、列印就讀志願表

報名考生資料

身分證號

身分：一般生

1. 就讀志願序已編取(下方輸入就讀志願序後，即完成就讀志願表)儲存或列印，嗣後考生對就讀志願序相關事項提出異議申請時，應檢附「就讀志願表」，未檢附者不予受理。



重要訊息
請注意，就讀志願序登記僅限一次，已選取(含就讀志願序)及放棄志願一經確定送出後，即不得更改。
是否確定送出？

確定

取消

放棄參加分發之甄選校系科(組)學程名稱

放棄-2() 4-04電機與電子群資訊電課- 科技大學-資訊網路工程系(一般生正取)

確定送出驗證資料

身分證統一編號	<input type="text"/>
統制准考證號碼	<input type="text"/>
通行碼	<input type="text"/>
驗證碼	<input type="text"/>

36 1001

請輸入左側數字

四、正（備）取生就讀志願序登記系統-列印就讀志願序

110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

就讀志願序登記系統

(一般組)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更新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Chrome瀏覽器的無痕模式，最佳瀏覽解析度為 1024 * 768。

使用者： 登入位址：

一、就讀志願序登記 二、列印就讀志願表

您已經完成登記就讀志願序，無法再進行修改！！

下載最新版本的Adobe Reader



就讀志願序登記資料

志願序1-2	06-04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一般生正取)
志願序2-4	05-04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技術學院-電子工程系(一般生正取)
放棄-20	04-04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科技大學-資訊網路工程系(一般生正取)

(請列印並自行留存就讀志願表，以作為分發複查依據)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二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傳光大樓5樓) TEL: 02-2773-5333 FAX: 02-2773-8881 E-mail: enter42@ntut.edu.tw

★系統關閉後，將不再重新開放下載就讀志願表，建議考生請自行儲存及列印就讀志願表（此就讀志願表無須繳回、考生自行留存）



意見交流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電話：(02)2772-5333分機211、215

傳真：(02)2773-8881

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apply/>

E-mail：enter42@ntut.edu.tw